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曾强，男，1964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4)绥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28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68.84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追缴赃款18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0.02元，账户余额22778.84元，2018.11.26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常开鹏，男，199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11 分，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0.13 元，账户余额 397.41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20.07.13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陈大章，男，1972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062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2.76 元，账户余额

591.09 元，月考核平均分 98.16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
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陈登训，男，1990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均考核 112.94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72 元，账户余额 4948.81 元，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陈泉，男，198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屏南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77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70 元，账户余额 6782.69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陈万明，男，1974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彝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2.1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84 元，账户余额 587.51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陈文鑫，男，1988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5.84分，法院认定：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88.97元，账户余额6887.04元。该犯2018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陈勇，男，1973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盐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47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追缴违法所得 225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57 元，账户余额 7235.81 元，2020.03.20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陈忠雄，男，197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0630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雄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82 分，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考核余分 40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42.34 元，账户余额 3.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邓井岗，男，199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井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4 月到 6 月考核余分 384.13 分，考核平均分 113.1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3.87 元，账户余额 1001.11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井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董荣义，男，198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荣义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872.82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荣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4.89 分，民事赔偿 127872.82

元已履行 68726.1 元，还应赔偿 59146.7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47 元，账户余额 932.65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冯昌串，男，1979 年 10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昌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174.73 元，账户余额 836.68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11.54 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昌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冯德文，男，198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德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8.91 分，罚金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02 元，账户余额 856.4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冯忠康，男，1984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忠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51 分；强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02.62 元，账户余额 418.5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忠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甘仕洪，男，1996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仕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13.83 元，账户余额 378.74 元，强奸未成年，月考核平均分 113.13 分，

宽管级，2019年9月前超消幅度低于50%，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仕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何明勇，男，197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80元，账户余额6634.05元，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104.35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侯明德，男，196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明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3.46 分，罚金 2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1.35 元，账户余额 3.3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侯永立，男，199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永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4.11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30 元，账户余额 943.76 元。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永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胡检得，男，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113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检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2.1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判决书认定该犯患精神分裂症，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2017 年 5 月 25 日由云南省公共卫生诊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犯为躁

狂发作。期内月均消费 34.04 元，账户余额 231.70 元。该犯 2021 年 0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检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胡泽全，男，1978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88元，账户余额151.42元，月考核平均分111.56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虎文武，男，1994 年 1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文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22 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6.92 元，账户余额 1001.11 元，， 2020.03.20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黄光清，男，1968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绥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清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光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二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继续追缴

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44元，账户余额24009.76元，月考核平均分105.77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黄世金，男，1961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绥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4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世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二终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 06 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36.83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3.53 元，账户余额 17786.87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9.04 分，宽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世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江洋，男，197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09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06.45 元，账户余额 463.81 元，2019 年 09 月及之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蒋家洪，男，1992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家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均考核 110.1 分，强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00.48 元，账户余额 3547.08 元。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蒋兴标，男，2001年4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兴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2019)云刑终4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3.7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轮奸未成年人，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54.04元，

账户余额 15.10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兴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蒋意，男，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9.21 元，账户余额 246.47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6.73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前超消幅度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解道兴，男，198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道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3.46分，期内月均消费276.95元，账户余额987.33元。该犯2018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道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康玉宣，男，1979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玉宣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19 分；期内月均消费 86.49 元，账户余额 2324.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玉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孔令红，男，1995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38.44 元，账户余额 636.82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3.84 分，宽管级，2019 年 9 月前超消幅度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孔令平，男，1976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4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

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88 元，账户余额 226.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李世银，男，199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65 分，另查明，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

金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90 元，账户余额 720.86 元，2019.09 以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07.13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李万克，男，1990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55.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8.49 元，账户余额 11874.74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0.46 分，宽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李伟辉，男，1962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伟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伟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月考核平均分106.0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28元，账户余额855.24元，2020.03.20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李银举，男，195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银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1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89.8分；月均考核103.8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10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90.33元，账户余额3294.5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李云贵，男，196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4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贵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181.2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2.24 分，民事赔偿 12181.28

元已履行；猥亵儿童。期内月均消费 37.14 元，账户余额 2110.1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李忠红，男，196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3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078.5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忠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97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

币 43078.5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49 元，账户余额 2612.01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林龙强，男，1990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龙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1.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7.64 元，账户余额 195.51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林小飞，男，1982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14 元，账户余额 793.92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95.32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林自荣，男，199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自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自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0.36分。该犯积极履行民事赔偿15000元，法院认定该犯连带民事赔偿5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47元，账户余额138.02元；该犯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50%以下。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刘朝雄，男，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5)彝少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犯抢夺罪，免于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6 刑终 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0)云06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00.15分；月均考核111.53元。罚金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1500元已履行，二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30.03元，账户余额79.79元，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低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刘传刚，男，1977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3)永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传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二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3.91分，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罚金12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26元，账户余额566.50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传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刘道中，男，198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道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道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3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11 分，罚金 5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5.46 元，账户余额 3021.77 元。该犯 2018 年 12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道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刘孔云，男，199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孔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20 元，账户余额

1005.64 元, 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 月考核平均分 115.05 分, 宽管级, 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刘龙申，男，1973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龙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累计余分 404.73 分；月平均分 113.3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11000 元未交，期内月均消费 77.30 元，账户余额 1.97 元。该犯系十年以下毒品犯罪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龙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刘廷海，男，1978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0630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廷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12 元，账户余额 439.77 元，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96.24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刘熙桃，男，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熙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0.44 元，账户余额 691.06 元，强奸未成年人，月考核平均分 112.56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熙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刘再兵，男，197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阳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再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8.96分，罚金1万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69元，账户余额4708.41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刘忠强，男，198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43 分，罚金 3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5.40 元，账户余额 399.4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龙忠正，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忠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32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48 元，账户余额 842.95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罗才坤，男，1978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才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559.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95 分，民事赔偿 41559.85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5.07 元，账户余额 271.4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才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马光崇，男，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8.38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缴纳 1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94 元，账户余额 4574.07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马威弦，男，199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威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54 分，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猥亵儿童罪犯，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60.81 元，账户余额 1910.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威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马永阳，男，1993 年 7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2.69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2.80 元，账户余额 26.13 元，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明朝华，男，1988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朝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7.79 分，另查明，该犯

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24.84 元，账户余额 8360.53 元，2018.11.25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缪强，男，1990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56 分，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0.29 元，账户余额 1499.35 元，2020.07.13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聂志林，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志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聂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志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6.48 分，期内月均消费

286.63 元，账户余额 4356.76 元，2019 年 09 月及之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1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牛昭平，男，198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昭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19.99元，账户余额10447.12元，月考核平均分114.2分，宽管级，2019年9月前超消幅度高于50%，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彭达兵，男，197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二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达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25 分，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2.90元，账户余额1377.20元，2018.11.28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达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彭辉，男，199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2)会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 102.17 分，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

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患精神分裂症；期内月均消费 3.69 元，账户余额 709.96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卿兰华，男，196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卿兰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1.7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70元，账户余额5252.35元，2017.12.19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卿兰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任华乔，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30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华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华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35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26 元，账户余额 1069.38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华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宋声彪，男，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宋声彪无罪。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54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宋声彪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3.92 分，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21 元，账户余额 281.38 元，2019 年 09 月及之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声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孙仁国，男，198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4)巧刑初字第 00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仁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9.64 分，另查明，该犯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17元，账户余额197.12元，2019.05.26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仁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唐天洪，男，1999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天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64 分；期内月均消费 46.92 元，账户余额 528.18 元。该犯系强奸幼女犯罪。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田荣富，男，1984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巧刑初字第 17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荣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81.1 分，月平均分 112.6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98 元，账户余额 1568.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屠树先，男，196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屠树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99.3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92 元，账户余额 321.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屠树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汪世洲，男，195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世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93.87 分，民事赔偿 2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23 元，账户余额 2572.14 元。该犯患精神分裂症，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2014 年 11 月 16 日由昆明市精神病院疾病鉴定小组诊断为精神分裂症。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世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王才昌，男，1974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06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才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5.91 分，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强奸幼女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11 元，账户余额 62.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才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王朝阳，男，1997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三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朝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月考核平均分118.9分，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76.0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3.26元，账户余额2107.66元，2018.11.28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王成祥，男，197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22 刑初 2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2.25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患精神分裂症。期内月均消费 52.19 元，账户余额 619.18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王登德，男，1981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0)巧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登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昭中刑执字第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强奸未成年人，法院认定在当地造成较为恶劣的影响，期内月均消费21.23元，账户余额58.64元，月考核平均分104.74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王发祥，男，1958 年 3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19 元，账户余额 810.63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4.04 分，宽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王荣坤，男，1974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28 分，另查明，该犯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92元，账户余额1357.4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王跃德，男，195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跃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6.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

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92 元，账户余额 4545.8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跃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王泽，男，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450.81 元，账户余额 2270.21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后果严重；月考核平均分 114.88 分，

宽管级，2019年9月前超消幅度高于50%，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魏康林，男，1996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康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4.35 分，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0.79 元，账户余额 1167.9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闻勇，男，197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闻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4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

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53 元，账户余额 955.42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吴军，男，198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2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41 元，账户余额 5.26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吴仕东，男，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0.83 元，账户余额 23.36 元，强奸不满 12 周岁儿童，月考核平均分 105.17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仕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吴勇，男，1994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5)永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90.96 分，月平均分 116.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

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46 元，账户余额 1009.7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手段恶劣。该犯 2021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吴勇，男，1989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5.02 分，罚金 3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5.33 元，账户余额 416.7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夏文相，男，197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文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97.1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14 元，账户余额 413.11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8.31 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谢永章，男，197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1) 鲁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永章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宣判后，被告人谢永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三终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昭中刑执第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昭中刑执字第 1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第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14日至2023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478.56分;期内月均消费58.24元,账户余额25545.57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月考核平均分105.82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永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熊洪明，男，1994 年 1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062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洪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3.88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17.35 分；期内月均消费 77.23 元，账户余额 0.23 元。该犯系原判 5-10 年的强奸幼女犯罪。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洪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熊龙云，男，1992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龙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55元，账户余额2878.33元，月考核平均分111.49分，宽管级，2019年9月前超消幅度低于50%，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徐金丹，男，1991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1.82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11.69 分，罚金 5000.00 元已履行。期

内月均消费 123.01 元，账户余额 520.09 元。该犯 2020 年 0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薛兴，男，1997 年 6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三终字第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87.26 分；月均考核 110.63 分；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二审法院认定犯罪严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和学校的管理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54.18 元，账户余额 777.86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颜昌锋，男，1992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昌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94 分。期内月均消费 96.64 元，账户余额 2.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昌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杨府元，男，197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00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府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已赔偿的人民币 23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6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23 元，账户余额 426.30 元，2020.06.19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府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杨健，男，198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9.56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 5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88 元，账户余

额 1849.43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后果严重，罪行极其严重。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杨勇，男，1993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263.07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月均考核111.26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2.77元，账户余额84.94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杨有明，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53 分，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7.22 元，账户余额 1941.60 元。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杨章全，男，1965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00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章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月考核平均分108.41分，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考核余分300.68分，财产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59元，账户余额2064.40元，2017.12.19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姚盛银，男，196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 年昭中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盛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9.83 元，

账户余额 3270.28 元，月考核平均分 88.79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盛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岳世剑，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世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4.8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 5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09 元，账户余额 1843.1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

以上涉毒罪犯。该犯 2021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世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张斌，男，198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26 分，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56 元，账户余额 39.56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20.03.26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张波，男，1989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5.92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1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4.49元，账户余额1550.54元，2019年09月消费超额高于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张发苏，男，1981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3)昭阳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53 元，账户余额 2308.95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1.64 分，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张江涛，男，1993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江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7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82.33 元，账户余额 1553.43 元，2019 年 09 月及之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所犯罪行极其严重。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张刘兵，男，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629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刘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刘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59 元，账户余额 70.77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0.88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张明，男，1982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7.8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1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6.74元，账户余额3971.37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张全文，男，1979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28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文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全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5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401.63 分，月平均分 105.69 分。期内月均消费 33.96 元，账户余额 529.80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情节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张正，男，1994 年 9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19.70元，账户余额5049.40元，月考核平均分
112.37分，宽管级，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张志顶，男，198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6.9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34.09 元，账户余额 5137.68 元，2020.03.20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张治林，男，1975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 云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治林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打击报复证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月均考核102.31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9.65元，账户余额388.73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治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赵安虎，男，1981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安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1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7.3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原判5-10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01元，账户余额452.07元，2019.09以后消费超额低于50%，2020.07.13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赵寿德，男，198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寿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寿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4.0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社

会危险性大，各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65.17 元，账户余额 1004.31 元，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寿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郑溢，男，198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7.02 分，期内月均消费 277.87 元，账户余额 3623.70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06.19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周才雄，男，1979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才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15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缴纳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53 元，账户余额 4188.9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 2018 年 12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周光华，男，199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48 分，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

费 114.48 元，账户余额 389.65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周礼彬，男，1981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5)盐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礼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周礼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8.1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

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
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95.14 元，账户余额 1231.50 元，2019 年 09 月
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法院认定：情节恶劣。奸淫幼女。该
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礼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周普强，男，1972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普强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普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27.8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40 元，账户

余额 2506.77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0.45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普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周庭军，男，198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庭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庭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6.74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10000.00元已终结执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40.57元，账户余额1363.54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该犯2018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宗吉章，男，1988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吉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宗吉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32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11.0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大、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94.40元，账户余额984.02元，2020.03.20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吉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11日